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中拓飞越 2025-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委托人：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新疆中拓飞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巴州博湖县城镇燃气老化管网及设施改造建设
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全称）：新疆中拓飞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州博湖县城镇燃气老化管网及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2. 工程地点：博湖县

3. 工程规模：1.改造河东片区 DN25-DN80 燃气钢管网 23 公里；2.改造西游路 DE110 燃气管网 2.4 公里；3.改造宝浪路、人民路等 DE200 燃气管网 3.1 公里；4.改造宝浪路 DN273 燃气钢管 1 公里；5.新建光华路及支路 DN150 钢制燃气管网 10 公里；6.新建 DN250 燃气管网 20 公里；7.更换 6705 户智能物联网燃气表、燃气报警器、金属波纹管等；8.配套附属设施等。

4. 投资金额： /

5. 资金来源： /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对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全面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单价、材料价格、取费标准等，并出具完整的结算审核报告。报告内容包括：1、工程概况；2、审核依据；3、审核内容及方法；4、审核结果及调整建议；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咨

询服务完成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计取方式：按中价协【2013】35号。
2. 计取方式：65万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月22日。
2. 订立地点：昆明。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受托人：新疆中拓飞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宋军

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3MA79LBBX2K



住 所：博湖县人民路 103 号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

德锦永盛综合楼 1 号楼办公 1804 室

账 号：847010012010105367651

账 号：3002013909200044516

开户银行：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邮政编码：841400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6-6622724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1	合同签订后	30%	195000
2	施工方报进度一次	40%	260000
3	施工方报进度二次	25%	162500
4	结算报告出具后	5%	32500

5.3.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款项，否则可以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3.3

建设单位名称: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查机构名称: 新疆中裕飞越工程项目管理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博湖县人民路 103 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

德锦永盛综合楼1号楼办公1804室

邮政编码: 841400

邮政编码:

电话: 096-6622724

电话:

传真:

行号:

开户银行: 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银行帐号: 847010012010105367651

银行帐号: 3002013909200044516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